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年報(i)第10及第11頁有關「股份認購及新一般授權」一節及(ii)第133頁有關「股本」一節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2條，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資料

1. 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推行新內容數字化計劃，並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分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42,721,136股認購股份（即A批認購股份）及40,612,197股認購股份（即B批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8,333,333.30港元。
3.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1.18港元。
4. 認購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即按認購事項訂定認購價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35港元。

5. 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未動用款項約為77,400,000港元，其中約33,400,000港元預計將在兩年內用於為本集團推行新內容數字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之媒體及娛樂業務及電子商貿進一步發展之新平台）；及約44,000,000港元預計將在一年內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本集團現有影視項目及相關間接開支提供資金，以及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本公司目前並無意更改通函所述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使用未動用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對商業市場形勢作出的最佳估計，可能根據市場狀況有所更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海豐先生、吳志豪先生及潘國興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內供瀏覽。